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富市监责改(2024) 1号

富锦市平价推拉门加工等288户市场主体

经查,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 年 / 月 /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富锦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454-8902040
联系地址: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平路南段道东)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 3月 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